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80號

原告 歐協昌即和昇實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偉達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梅君